

证券代码：300752  
债券代码：123074

证券简称：隆利科技  
债券简称：隆利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1-069

##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购买土地并投资建设总部基地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招拍挂程序取得位于广东省深圳市范围内面积约 17476.28 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（最终购买金额和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发布的《关于拟购买土地并投资建设总部基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2）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事项进展情况

2021 年 7 月 19 日，公司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矿业权业务分公司签署了《成交确认书》（深土交成〔2021〕23 号），确认公司成为宗地号为 A932-0861 用地使用权的竞得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发布的《关于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2）。

今日公司收到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签订的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》（深地合字〔2021〕4008 号）。

### 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#### 1、合同各方当事人

出让方（甲方）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

受让方（乙方）：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甲方向乙方出让土地的使用权，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。地下自然资源、埋藏物均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。

3、本合同签订之日，甲方将宗地代码为 440306403001GB00610（宗地号为 A932-0861），土地面积为 17476.2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乙方，乙方对上述宗地的现状无任何异议。本合同签订后，则视为甲方已向乙方交付土地。

4、上述宗地的使用年期为叁拾年，从 2021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51 年 8 月 1 日止。

5、上述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总地价款为人民币叁仟贰佰柒拾万元整（小写：¥32,700,000.00 元）。

6、土地用途为普通工业用地。

### 三、本次交易进展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公司总部基地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形象，实现总部协同高效管理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；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快速拓展及发展需要，实现公司在显示行业的布局。

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》后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及手续，项目建设涉及规划、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，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。公司将积极推进实施工作，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0 日